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

承辦人：林子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6405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bo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4306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1ff504db8f5453946a04339a3ca072cd_43064400A00_ATTCH1.doc)

主旨：重申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系統」通報規範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0年3月1日臺人(二)字第1000029698C號函及103年1月17日臺教學(三)字第1030006212號函辦理。
- 二、貴校(園)如有發生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時(如教職員工之間或教職員工與民眾等)，請確依旨揭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辦理，並於時限內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系統」進行線上校安通報—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事件：知悉後7日內；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知悉後24小時內。
- 三、另貴校(園)視需要所聘請之專家學者調查小組係協助相關處理委員會調查之性質，調查權責最後仍由委員會負責，惟對於事實認定應充分依據調查小組所作之調查報告，如委員會對於事實認定有疑慮，應於召開

會議時邀請調查小組成員與會就調查過程進行討論與釐清，並對照法律規定後予以決議；倘委員會不採其報告(或僅採部分報告)，應對未來相關機關調查負起說明及可能之法律責任。

四、檢附本局修正後之「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一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裝

訂

線



TAIPEI
臺北

HMJH11003 內部資料